

## 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二、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楊玫荼

三、出席人員：

李副校長少如	張教務長瑞雄	謝學務長明勳	林研發長法正
黃總務長郁文	翁院長明壽	鄭院長治明	童院長春發
高院長長	劉館長漢榆	紀主任新洲	黃主任正吉
林主任文滄（吳瑟嬌代）			

四、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五、第三次行政會議記錄：修正後確認

六、主席致詞：

- (一)本校非常重視四月十一、十二兩日大學評鑑委員實地訪查，其中針對本校教職員生訪談時，希望同仁與同學對本校整體發展都能充份了解，對訪評的問題，客觀謹慎回應。
- (二)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關係未來校務發展，其中涉及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場地收入、捐贈等收支運用相關辦法，三月底以前要報部，故下週三召開擴大行政會議，讓同仁們有進一步了解。
- (三)第二次行政會議中提到有關僑外生接待家庭等事宜，上星期六(十九日)已舉辦東區僑外聯誼會，場面溫馨感人，校內多位教師參與，未來可持續擴大辦理，讓每位僑生都有接待家庭照顧。
- (四)宿舍區部份已於十八日將 3.5 公里之迴路分做學人宿舍及學生宿舍兩條，日後萬一其中一區因故停電，將不致於全區皆停。為了保險安全起見，本校將做全面電路修繕，待 69KV 接通後可大幅改善電壓不穩定的問題。同時也將利用春假期間，改善理學院及宿舍區電路老舊問題。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作業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 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獎助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 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講座教授設置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 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 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特優教師遴選與獎勵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六案】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借用管理規則彙總表，提請 討論。

決 議：各單位之借用規則，請送交副校長室彙整。

【第七案】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七、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